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收购ekaterra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本交易涉及熙维资本合伙企业（“**熙维**”）向联合利华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（“**卖方**”）间接收购ekaterra私人有限公司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的单独控制权。  本交易前，目标公司由卖方全资拥有并单独控制。本交易完成后，熙维将通过其间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单独控制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、熙维 | 熙维于2008年3月26日成立于卢森堡。熙维及熙维网络的业务活动包括为熙维基金提供投资咨询和/或代表熙维基金管理投资。熙维基金持有各种行业内大量公司的股权，包括化工、制造、零售和经销、公共事业等行业，这些公司主要位于欧洲、美国和亚太地区。有关熙维网络业务的更多信息，请参见其网站<http://www.cvc.com/>。 |
| 2、目标公司 | 目标公司为联合利华公众有限公司（“**联合利华**”）的间接全资子公司。目标公司和其子公司开展茶类业务。有关目标公司的更多信息，请参见<https://ekaterratea.com/>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相关商品市场：**袋泡茶、速溶茶粉  **相关地域市场：**中国境内  **市场份额：**  **袋泡茶：**   * 熙维：0% * 目标公司：[5-10]% * 交易双方合计：[5-10]%   **速溶茶粉：**   * 熙维：0% * 目标公司：[0-5]% * 交易双方合计：[0-5]% | |